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
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
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9-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9-00015号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3月29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3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有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积庆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963,8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92,367,013.1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9-00008号），确认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93,207,545.08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840,531.94元），已于2022年12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16,743,776.1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77,050,976.87元（含利息收入587,207.96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开立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2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C区200兆瓦项目	120,719.39	25,352.35	
2	瓜州干河口200MW光伏项目	98,029.56	20,587.24	
3	永昌河清滩300MW光伏发电项目	146,622.08	30,792.19	
4	高台县盐池滩100MW风电场项目	63,178.84	13,268.2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58,549.87	1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截至2023年3月2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C区200兆瓦项目	11,915.00	2022年2月—2023年2月	
2	瓜州干河口200MW光伏项目	15,270.00	2022年5月—2023年1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3	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1,985.00	2022年3月—2023年1月	
4	高台县盐池滩 100MW 风电场项目	7,010.00	2022年3月—2023年2月	
	合计	56,18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备注
1	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	11,915.00	11,915.00	
2	瓜州干河口 200MW 光伏项目	15,270.00	12,270.00	
3	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1,985.00	19,725.00	
4	高台县盐池滩 100MW 风电场项目	7,010.00	6,790.00	
	合计	56,180.00	50,700.00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40,531.94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备注
1	律师费	424,528.30	424,528.30	
2	审计验资费	188,679.24	188,679.24	
3	注册登记费	227,324.40	227,324.40	
	合计	840,531.94	840,531.94	

五、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507,840,531.94 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